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使用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28,571.8万元的49.0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2014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雄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雪松

（此页无正文，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志杰